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87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本部研議高溫假之標準供全國各級學校遵循
參考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7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091257006號函。
- 二、在全球暖化及都市化的環境變遷下，近年天氣溫度屢創新高，經常造成國民健康、勞動條件、學生活動、公共衛生、農漁業災害及能源調度困難等重大影響。
- 三、中央氣象局於107年6月15日發布「高溫資訊」，其中的「高溫」定義為地面最高氣溫上升至攝氏36度以上之現象，依據觀測或預測之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，分黃、橙、紅燈3等級，並依等級提供「警語」供民眾參考。
- 四、有關學生放「高溫假」議題，行政院業已宣布將由中央補助裝設冷氣；另學校面對極端氣候變遷，高溫時可彈性調節課程，避免學生於高溫下在戶外曝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